

# Disclosure

##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3日上午09时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际饭店彩虹厅（北京建国门内大街9号，酒店联系电话：010-65126688）。
3. 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权分离制度：现场方式。
4.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5. 大会主持人大声宣布会议开始；
6.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票数；
7.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8. 对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9.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0. 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2月9日，即在2007年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

3.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2月9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 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

3. 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755-83199450（深圳）；010-65187033（北京）；021-63305180（上海）。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2月26日至2007年3月2日，每天上午9:0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

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 关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任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员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 本公司发布之日（2007年1月26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1月29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2月12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2. 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3. 基金管理人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祝华 电话：021-33024909-3133

传真：021-6330518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附件一：《关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附件四：

关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持有人：

鉴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下称“裕元基金”）将于2007年5月31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议对裕元基金实施转型。《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裕元基金转型方案，拟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裕元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鉴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简称“裕元基金”）将于2007年5月31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议对裕元基金实施转型。

2. 为实施裕元基金转型方案，拟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裕元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附件四：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鉴于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简称“裕元基金”）将于2007年5月31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议对裕元基金实施转型。

2. 为实施裕元基金转型方案，拟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裕元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裕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刘国真 79,842,994 0 0 100%

张宁远 79,842,994 0 0 100%

张俊文 79,842,994 0 0 100%

邝耀球(独立董事) 79,842,994 0 0 100%

李波(独立董事) 79,842,994 0 0 100%

刘永开(独立董事) 79,842,994 0 0 100%

曾伟烈(独立董事) 79,842,994 0 0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公司更名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5.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邝耀球、李波、刘永开、曾伟烈等四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文 锋 79,842,994 0 0 100%

朱海毅 79,842,994 0 0 100%

张燕麟(职工监事) 79,842,994 0 0 100%

胡克彪(职工监事) 79,842,994 0 0 100%

李 勇 79,842,994 0 0 100%

7.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8.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9.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公司更名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3.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4.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莞市东福偏转线圈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16. 审议通过《公司更名议案》。

表决结果：79,842,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